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78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品妤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宸俞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供債權人即車主(車號000－00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